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 之抵銷禁止

向明恩 · 臺北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甲向好友乙無息借貸新臺幣（下同）20萬元，而借貸期間屆滿，乙卻未獲清償。因甲未信守約定，乙則擅自將甲所有且寄放在乙處之日本原裝進口大型遊戲機台兩部，以市價20萬賣給善意不知之丙。又丙計畫與丁合夥投資開設電子遊戲場，雙方於商討投資事宜時，發生爭執互相毆打而分別受傷，丙胸部挫傷受有5萬元損害，丁腰部扭傷受有3萬元損害。試問：

（一）乙得否以其應返還無法上原因所受利益予甲之債務，與甲欠乙之借款債務主張抵銷？

（二）丙、丁二人得否以就互毆所互負之損害賠償債務主張抵銷？

○關鍵詞：抵銷、權利濫用、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請求權競合

壹 爭點

民法第339條有關因故意侵權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之規範意旨

與適用範圍為何？

貳 解析

一、抵銷意義、種類與功能

抵銷者，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除有禁止抵銷外，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按對等數額，使相互債務消滅之一方意思表示之謂（民法第334條與第33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稱為法定抵銷¹。而約定抵銷，為當事人合意所為之抵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無須受民法法定抵銷要件之限制。抵銷是本於公平與利益平衡原則所建構之法律制度，其有三種功能：一是具有清償債務功能；二是具有以自力救濟方式擔保債權之功能；三是具有簡化交互給付之功能。

二、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之抵銷禁止之規範目的

DOI: 10.53106/1684739324601

¹ 蔡晶瑩，債之消滅——抵銷，月旦法學教室，141期，2014年6月，15-17頁。



承上所言，公平與利益平衡原則為法定抵銷之基礎，而互負債務之二人，縱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屆清償期，然抵銷之主張如有違反公平與利益平衡原則者，自不得為抵銷。職是之故，民法第339條規定，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我國學者本於公平正義蓋均強調該條規範旨在於：避免債權無法實現之債權人，故意藉勢侵權行為，對債務人造成損害，然後利用抵銷，以其債權為主動債權對故意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主張抵銷，而為不受制裁之報復，甚或是為自力之救濟²。不可諱言，從預防性角度出發，意即是以避免債權人為侵權行為作為規範目的，確實具有相當說服力。然在互毆事例中，故意侵權行為是發生在同一生活事實(ein einheitlicher Lebenssachverhalt)³，依上開所論之規範意旨，互毆非類似於誘致侵權行為發生之情形，應為不同處理。依此，互毆在解釋上應存有以目的性限縮適用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之抵銷禁止規定之可能。而我國學者與司法實務⁴對互毆案件卻無疑義的以民法第339條在於防止誘導債權人為侵權行為為論證，並直接得出互毆所生之債不得抵銷之結論。究竟互毆是否適用民法第339條規定，抑

或是應目的性限縮適用之？民法第339條規範目的則至關重要，自有再探與釐清之必要。

民法第339條之立法理由明確揭示：「查民律草案第四百六十九條理由謂因故意侵權而負擔之債，與他項債務之性質不同，必不許其抵銷，始足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係指故意侵權行為之加害人（債務人）不得以因故意侵權行為對被害人（債權人）應負之債務（受動債權），與其對加害人（債務人）之其他債權（主動債權）主張抵銷，目的在於保護受害人（債權人）。被害人已因加害人之故意侵害行為而受有損害，當不應強加受害人接受加害人得經由行使自身權力之方式——抵銷——作為履行之替代(Erfüllungssurrogat)⁵。此規範目的係以誠實信用原則為基礎，民法第339條規定即是權利濫用禁止之具體體現，故具有強行法之性質。綜上可知，民法第339條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之抵銷禁止規定核心意旨：在於保護故意侵權行為之被害人（債權人）之利益。至於避免與預防侵權行為發生之作用，非必然為該條之規範目的，但其卻是一種不容忽視之附加效應。據此，民法第339條規範目的為保護故意侵權行為為被害人（債權人）利益，而互毆

² 陳泮岳，以損害賠償債權為被動債權之抵銷，月旦法學教室，95期，2010年8月，8-9頁。

³ Deutsch, NJW 1981, S. 734.

⁴ 臺灣高等法107年度上字第1345號民事判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86年度訴字第31號民事判決等。

⁵ Grusky/Staudinger BGB, 2011, 15 Aufl., Rdn. 1.



自在民法第339條規範目的與規範計畫之內，互毆當事人之任何一方不得以因互毆之故意侵權行為所生債務主張抵銷。

三、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之抵銷禁止之適用範圍

民法第339條規定，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至於故意侵權行為之被害人（債權人）以加害人（債務人）侵權行為而取得之債權為主動債權而主張抵銷，於此無損於債權人之利益，非抵銷禁止之列，抵銷為有效。

另依第339條之文義，抵銷禁止僅侷限於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務，而故意不履行契約所生之債務，應是無適用餘地。惟有疑義的是，當故意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除具備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要件外，亦構成其他請求權之成立，而生法律上之請求權競合時，諸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請求權、不法管理之利益返還請求權等，則債務人（加害人）得否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以外之其他競合債權為受動債權，而對主動債權為抵銷？另在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情形下，債務人（加害人）得否以其他未罹於時效之債權為受動債權，而對主動債權之為抵銷？對於此二疑義當採否定立場，以避免民法第339條保護故意侵權行為為被害人（債權人）利益之意旨被剝奪，並防止

民法第339條有關抵銷禁止之規定被架空。我國最高法院原則上亦認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複數請求權競合之情形，民法第339條不得主張抵銷規定有適用，說明如下：

（一）因同一原因事實生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事例：最高法院在早期判決中為嚴格區分侵權行為責任與契約責任間之分際，肯定債務人以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債權為受動債權，而對主動債權為抵銷時，即使債務人之故意侵害行為亦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該抵銷為有效，不違背禁止抵銷之規定。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1780號民事判例即有謂：「上訴人於租期屆滿後，仍未依約履行還屋之義務，致被上訴人因而受相當於租金額之損害，固屬違背民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難免於賠償之責，顧此種因遲延返還租賃物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揆與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並非相同，故上訴人以所支出之修理費互相抵銷，即不在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不得抵銷之列。」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737號民事判維持相同思維路徑並表示：「惟查關於損害賠償之債，除由侵權行為發生者外，尚有因債務不履行或其他之原因而發生者，後者因有特別規定不適用侵權行為之法則，自無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不得主張抵銷規定之適用。」針對實務採取之嚴格態度學說本於權利濫用禁止理論提出嚴正質疑，力主故



意之債務不履行之情形應類推適用第339條規定⁶。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在97年度台上字第72號民事判決對因同一原因事實發生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競合之事例中，卻持不同立場而有謂：「另依被上訴人所為上訴人違約不交貨，將酒袋出售與比利時公司，『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被上訴人權利之主張，果為可採，衡諸民法第339條規定，上訴人就其應負之損害賠償債務，是否得主張以其對被上訴人之貨款債權為抵銷？案經發回，宜併注意及之。」由此可知，最高法院隱然已斟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與故意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債同時競合時，債務人得否以競合之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債權為受動債權主張抵銷，應當以民法第339條抵銷禁止之規範目的為斷，而非侷限於民法第339條之文義，而否定抵銷禁止規定之適用。

（二）因同一原因事實生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事例：最高法院在97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民事判決中明確肯定，因同一原因事實，而同時生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務與不當得利返還之債務，此二並存之債務均屬民法第339條所稱之「因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之範疇，故債務人不得主張

抵銷。其論證理由為：「按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不當得利之返還』，尋繹其立法原委，固係考量損害賠償義務人，如因侵權行為而受利益，致被害人蒙受損害時，除使其有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外，更應有不當得利之請求權，俾發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競合，以保護被害人之利益，但該二項法律上性質不同之請求權，訴訟上所據之原因事實應同屬『因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之範疇。是該損害賠償義務人如因故意侵權行為而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時，被害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完成後，再依上開條項規定以不當得利之請求權而為主張者，自仍有同法第339條『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規定之適用，此觀該條文以『負擔之債』之用語而規範自明。」隨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0號民事判決延續97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民事判決所持之立場，並就繫爭個案為如分析：「查上訴人係因被上訴人偽造文書盜賣其所有系爭車輛而受有損害，被上訴人因收取價金而獲有利益，則被上訴人之行為當屬侵權行為，並獲有不當得利。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而追加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則被上訴人所負擔之該不當得利之債是否非因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而無上揭規定之適用，尚非無疑。」從民法第339

⁶ 陳洗岳，以損害賠償債權為被動債權之抵銷，月旦法學教室，95期，2010年8月，8-9頁。



條抵銷禁止之規範目的觀之，上開司法實務所持之立場與論證誠值贊同。

參 結論

一、民法第339條之規範意旨非在預防性地避免誘導侵權行為之發生，毋寧是：在於保護侵權行為之被害人（債權人）之利益，故意為侵權行為之加害人（債務人）不得經由行使自身權利之方式，強加於被害人（債權人）接受以抵銷作為履行之替代。本於誠實信用原則與權利濫用禁止法理，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自不得主張抵銷。依此，互毆為民法第339條規範目的與規範計畫之內，丙、丁二人互毆，因互毆而互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依民法第339條之規定，丙和丁均不得主張抵銷。

二、基於故意侵權行為之同一原因事實，除成立故意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成立之外，同時有複數請求權競合成立時，如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不法管理利益返還請求權等，為避免民法第339條保護故意侵權行為被害人（債權人）利益之意旨被剝奪，並防止抵銷禁止之規定被架空，負損害賠償或返還利益債務之債務人不得以其他併存之損害賠償債權或利益返還債權為受動債權主張抵銷。乙未經甲同意，擅自將機台以20萬出賣並交付予善意第三人丙。依民法第801條和第948條之規定，丙善意取得機台所有權，甲喪失機台

所有權。因乙故意侵權行為之同一原事實，甲對乙除得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外，亦得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本於誠實信用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依民法339條之立法意旨，乙不得以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債權為受動債權，與其對甲之借款債權主張抵銷。📖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 www.lawdata.com.tw）